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4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 272,894,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78%）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855,575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

（二）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 272,894,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广晟控股集团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无偿划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6,855,57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广晟控股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广晟控股集团自愿承诺自2023年12月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风华高科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广晟控股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上述法定承诺义务。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不存在做出其他特别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广晟

控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结合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广晟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